序号	事项目录				
1	对职业病防治的工作的行政检查(1)				
2	对生物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1)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1)				
4	对放射诊疗管理的行政检查(1)				
5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1)				
6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行政检查(1)				
7	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行政检查(1)				
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1)				
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管理的行政检查(1)				
10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1)				
11	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行政检查(1)				
12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1)				

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1)
1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2)
15	
16	对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
17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1)
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1)
19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采集、运输、储存,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1)
20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的行政检查(1)
21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的行政检查(1)
22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行政检查(1)
23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检查(1)
2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1)
2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1)
26	对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检查 (4)

27	
28	
29	
30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1)
31	对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1)
32	对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1)
33	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检查(1)
34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1)
35	对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行政检查(1)
36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2)
37	
38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1)

中站区卫生

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

对生物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管理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监督检查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采集、运输、储存,病 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 息报告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 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 生规范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健康委员会

所属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消毒管理办法(20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

事项类型	备注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I		
-				

1				1

1				1

1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1	i	i			1

